

考試院第 12 屆第 188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

壹、考選行政

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105-106 年業務辦理情形

一、前言

本部每年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資格考試約 19 種次，依公務人員考試法、專技人員考試法規定，各項考試規則應規定應考年齡、考試等級、考試類科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如學歷、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及其證明文件、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等)、體格檢查標準等內容。舉行各種考試時，本部依應考資格審查規則規定，指派熟悉試務人員辦理應考資格之審查工作，遇有疑義，由主辦考試司或各該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覆審，必要時主辦考試司得商請有關專家協助之，覆審仍有疑義者，則應簽報本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審議完成後，審議結果公布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應考資格審議釋例項下，並設有按日期、考試種類、等級、名稱、類科、本委員會議序次、關鍵字等 7 種查詢方式，以利應考人快速查閱參考。

二、本委員會組織及成員

依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本部處務規程第 25 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辦理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員派兼之。本委員會組織規程復規定，本委員會委員 9 至 15 人，由部長就本部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人員遴派兼任，目前委員 11 位，由本部主任秘書、參事、司長、處長及研究委員兼任，並派研究委員 1 人兼任執行秘書；開會時，與議案有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各類專長領域之學者專家及用人或職業主管機關派代表列席表示意見。

三、105-106 年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情形

有關專技人員應考資格疑義案件之審議，依本部組織法第 19 條及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本部得設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等 16 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之。105-106 年（以下稱本 2 年）律師考試等 16 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共召開 86 次會議，審議完成 4,141 件，其中 771 件為專技人員各項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其餘公務人員考試及未設置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之專技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疑義案件，經簽報本委員會審議，本 2 年共召開 16 次會議，邀請相關專長領域學者專家共 57 人次，審議完成應考資格疑義案 69 案，其中公務人員考試 48 案、專技人員高普考試 21 案，依其型態區分說明如次：（統計如附表）

（一）修習課程學分內容疑義

1. 公務人員考試修習課程學分比照 2 科原則

公務人員考試高考二級（二等特考）、三級（三等特考）技術類科應考資格規定以列舉之畢業所、系、組、學位學程者，大部分於附註中（或少部分以另列一款）規定：相當之所、系、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所修課程與該等級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 2 科以上相同、每科 2 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是為 2 科原則之適用。本 2 年公務人員考試應考人申請所修習課程擬比照 2 科原則報考疑義案件，共審議完成 38 案（高考二級 3 案、高考三級 20 案、特考 15 案）。

2. 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考試修習 4 領域相關課程學分

專技人員高考消防設備師應考資格表第 1 款規定，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外，並曾修習 4 領域，每領域至少 1 學科，每學科至多採計 3 學分，合計至少 7 學科 20 學分以上。同表第 2 款規定，消防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 1 款規定，且經本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本 2 年專技人員消防設備師考試應考人申請修習領域相關課程學分疑義案件，共審議完

成 12 案。

(二) 畢業系所擬比照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技術類第 1 款所列舉系所按順應科技、多元化等發展因素，各校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名稱時有合併或增設(調整)，或更動必修課程內容等情形。因此，近幾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科第一款列舉之畢業所、系、組、學位學程等名稱逐漸有未能符合各校院實際變化之情形，除以 2 科原則認定並參考應考資格審議釋例外，本 2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申請以畢業系所擬比照技術類科第 1 款所列某一系所疑義案件，共審議完成 3 案(大學及學會來函建議 1 案、應考人申請 2 案)。

(三) 公務人員高考三級公職專技類科工作經驗採計疑義

103 年起公務人員高考三級新增設置公職土木工程技師等 11 個公職專技類科，應考資格規定須領有專技人員職業證書及領證後受聘公私立機關(構) 2 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自 103 年迄 105 年，公職專技類科應考人申請工作經驗採計疑義案件，分別審議完成 12 案、2 案、3 案，106 年無應考人提出申請。

(四) 公務人員特考體格檢查結果疑義

公務人員特考部分類科設有體格檢查標準，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經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105 年無應考人申請體格檢查疑義案件，106 年有一般警察特考應考人申請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疑義案件 1 案，另 106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司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規定，三等監獄官及四等監所管理員應考人身高男性不及 165.0 公分，女性不及 160.0 公分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因 106 年為本考試首次適用，應考人申請

對前開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認定疑義案件 1 案。

(五) 國外學歷疑義

目前持國外學歷應考資格審查，係參採「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外國畢業證書及其中文譯本需經我國駐外館處認證；其認定原則為該畢業學校已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外國大學參考名冊在教育部國際文化教育處網頁可以線上查閱），入學資格、修業期限、修業課程等，應與國內同類同級學校相當。106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首次舉辦專技人員驗光人員高普考試，該項考試應考人持國外學歷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有 9 案。

(六) 其他

1. 取得中央警察大學教育訓練結業證書，得否報考公務人員警察特考四等行政警察人員考試 1 案
2. 取得公務人員特考四等考試及格證書滿 3 年，得否比照高考三級考試應考資格表技術類科第 1 款列舉之畢業所、系、組、學位學程報考 1 案

四、結語

隨著 99 年 2 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未設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之類科，其應考資格疑義案，亦得提經性質相近之專技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審議，例如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可兼審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會計師考試審議委員會可兼審記帳士等，爰本委員會近年來以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技術類科為大宗。其型態以修習課程擬比照 2 科原則報考之案件占多數。未來將朝下列方向努力：

(一) 賡續公布新增應考資格審議釋例，加強資訊公開

配合年度各項考試期日適時召開本委員會議審議應考資格疑義案件，審議完成後，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公布新增應考資格審議釋例，以加強資訊公開，俾有志參加國家考試之應考人便利查閱，參考選擇合適之考試類科報考。

(二) 配合考試法規之增修，適時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審議意見
以 106 年為例，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司法人員特考體格檢查表，有應考人申請針對身高但書規定之證明文件釋明。另 106 年 7 月首次舉辦專技人員驗光人員高普考試，有應考人 9 位申請持國外學歷應考資格疑義認定案。針對考試法規有增修或新增辦理之考試，而產生之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本委員會將適時邀請學者專家提供審議意見，儘速完成審議並公布新增應考資格審議釋例，以利應考人參閱，儘早備妥應考資格文件。

附表 考選部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 105-106 年審議情形統計表

會議		認定型態及案件數								
序次	案件數	公務人員技術類科			3. 職專類工經 技術科作驗	4. 公人特體檢 務員考格查	專技人員		7. 其他	
		1. 二科原則					2. 畢業所照第一款列舉系所	5. 消防師修習分		6. 國外學歷
		高二	高三	特考						
335	2		2							
336	1		1							
337	8		1				6		1(警大結業擬報考四等警特)	
338	13		7	1	1	3			1(特考四等及格滿3年比照高三技術類第一款列舉系所)	
339	2			2						
340	3	2		1						
341	3		1	1	1					
342	1				1					
343	5		1				4			
344	7		7							
345	9							9		
346	1			1						
347	3	1		2						
348	1						1			
349	9			6			1	2		
350	1			1						
總計	69	3	20	15	3	3	2	12	9	2